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3.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周贵庆、总经理查松、财务总监吴嘉怡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原名为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成立，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 年 3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批复（银复[2002]63 号），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2007 年起，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业务调整。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 号）以及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负债划转协议，进行了资产剥离。至 2010 年 9 月完成了资产剥离、重新登记、换发金融许可证工作。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436 号），于 2010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西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2014 年 2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出资比例为 8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出资比例为 20%。2016 年 6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出资比例为 8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出资比例为 20%。

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TIBET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3.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4.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5. 邮政编码：850000

6. 公司网址：www.ttco.cn

7. 电子信箱：wujy@ttco.cn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荀诗敏

联系人：荀诗敏

联系电话：010-85353577

传 真：010-85906796

电子信箱：xunsm@ttco.cn

9.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10.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11. 公司聘请的审计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12.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二) 组织架构



注：1、(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要职能/营业范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郎福宽	拉萨市北京西路23号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承担自治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相关工作、并指导全区级财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	白玛才旺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 A7号)	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良好。

注：1、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贵庆	董事长	男	42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职于聂拉木县中学、聂拉木县教育局，曾任聂拉木县宣传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财政局局长，江孜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日喀则市财政

							局副局长、局长，珠峰城投公司党委书记。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显成	董事	男	54	2017.0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	曾任西藏财政厅主任科员、西藏财贸公司总经理、西藏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部经理、西藏自治区信托公司投资二部经理。现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永良	董事	男	39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职于天水师范学院，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销售公司财务部部长，遂宁市商业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现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副调研员。
查松	董事	男	46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志平	董事	男	47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	80	曾任职于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西

					政厅		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占通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团委书记、天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现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普桑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职于西藏自治区山南乃东县农牧局、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公司进出口部，曾任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公司经济发展部副总经理、西藏金珠股份公司、西藏金珠（集团）藏羚公司、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中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彭冰	独立董事	男	46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滁州支行。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李占通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团委书记、天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现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普桑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职于西藏自治区山南乃东县农牧局、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公司进出口部，曾任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公司经济发展部副总经理、西藏金珠股份公司、西藏金珠（集团）藏羚公司、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中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彭冰	独立董事	男	46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滁州支行。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3)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名单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审议、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信托项目审核与批准、信托业务运营情况、部门设置、业务培训、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等，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等。	彭冰	主任委员
		查松	副主任委员
		任显成	委员
稽核审计委	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审	朱永良	主任委员

员会	计制度及其实施、信息披露、财务信息；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普桑	副主任委员
		余志平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董事、经理层人员董事、经理层人员；审议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实施。	周贵庆	主任委员
		任显成	副主任委员
		李占通	委员
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指导、监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投资者权益培训工作、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的开展；组织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	查松	主任委员
		任显成	委员
		彭冰	委员

注：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3、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汪建中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7.0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	曾任西藏财政厅政工科科长、副主任，西藏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纯	监事	男	47	2017.0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0	曾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预算处副处长；现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编审中心主任。
王汀	监事	男	39	2017.03	职工代表		曾任北京市冠成律师事务所诉讼律师助理、国浩律

							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非诉律师助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	--	--	--	--	--	--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查松	总经理	男	46	2010.05	18	博士	法学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志平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05	14	本科	企业管理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满	总经理助理	男	37	2016.05	13	本科	金融学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东亚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中心，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渠道总监、民生信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嘉怡	财务总监	女	35	2016.05	5	硕士	会计学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晶	副总经理	女	38	2017.08	10	硕士	国际金融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卡内基训练、CMC Markets 英国公共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监、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荀诗敏	风险总监	女	35	2017.08	4	硕士	国际法
简要	曾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						

履历	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国鑫	信息总监	男	35	2017.08	7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简要履历	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信服务工程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总监。						

5、公司员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3	3%	9	11%
	25-29岁	44	43.5%	38	45%
	30-39岁	43	42.6%	29	34%
	40岁以上	11	10.9%	9	10%
学历分布	博士	1	1%	1	1%
	硕士	45	44.5%	36	42%
	本科	45	44.5%	38	45%
	专科	9	8.9%	9	11%
	其他	1	1%	1	1%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7	6.9%	5	6%
	自营业务人员	7	6.9%	9	11%
	信托业务人员	39	38.6%	29	34%
	其他	48	47.5%	42	49%

(二) 公司治理信息

1、股东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4 次，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修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方减资的议案》。

2、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①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报告〉的议案》。

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信

托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激励及修改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 回头看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汇报〉的议案》。

③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坤物业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运 7 号项目存续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嘉盛基金运营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晶、荀诗敏、国鑫同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④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⑤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付职工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

⑥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⑦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方减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托普收购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⑧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元启 20 号信托项目涉及行政处罚事宜的报告及下一步处理方案的请示》、《关于听取 2016 年监管评级结果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稽核审计委员会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本年度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① 信托委员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汇报〉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托普收购项目的议案》。

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激励及修改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晶、荀诗敏、国鑫同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③ 稽核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查、审议及表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4次，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承担监事义务，通过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其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确保公司有效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经营管理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是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客户、股东、员工是我们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我们认为，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为股东提供合理稳定的收益，为员工提供有尊严的工作环境（不仅仅是收入）和有预期的成长空间，是企业的使命和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保障通达自由心境”是我们不懈努力所追求的最终目标。

我们的经营方针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卓越的专业能力把握市场机会。我们致力于广泛、多市场的资产管理业务，将受托资产合理配置于货币市场、银行间市场、资本市场、衍生品市场以及直接投资（PE）市场，并积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并购融资、房地产、资源、能源、艺术收藏品等另类投资的机会，产品线完整、丰富；我们同时关注国内及国际市场，不断探索资产的全球配置方案。

公司战略规划是：成为在资本市场和以房地产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为主的另类投资领域有市场影响力的优秀管理人。

（二）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依法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信托业务，以信托贷款、信托投资等方式将客户的委托资金用于工商业、房地产业、金融机构、证券市场等领域。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58,572.78	23.79%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 应收款	41,462.13	16.84%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74,312.36	30.19%	证券市场	74,312.36	30.1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978.32	1.21%	实业	41,462.13	16.84%
持有至到期 金融资产	48,802.08	19.82%	金融机构	110,353.18	44.82%
长期股权 投资	0.00	0.00%	其他	20,037.90	8.15%
固定资产	16,493.32	6.70%			
其他	3,544.58	1.45%			
资产总计	246,165.57	100.00%	资产总计	246,165.57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582,040.29	1.37%	基础产业	2,131,824.47	5.02%
贷款及 应收款	8,979,181.45	21.15%	房地产业	2,381,379.85	5.61%
交易性 金融资产	5,142,895.56	12.12%	证券市场	1,074,993.18	2.53%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3,666,549.70	8.64%	工商企业	13,338,389.47	31.42%
持有至到期金 融资产	2,934,697.04	6.91%	金融机构	15,857,051.74	37.36%
长期股权投资	423,353.15	1.00%	其他	7,662,182.17	18.06%
财产权	20,697,534.97	48.76%			
其他	19,568.72	0.05%			
资产总计	42,445,820.88	100.00%	资产总计	42,445,820.88	100.00%

(三) 市场分析

2017年，信托全行业资产管理规模稳健增长，发展效益持续提高，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转型创新进一步深化，与实体经济联系更为紧密。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亦将加快，给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时期的信托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将持续释放新的市场和机会。信托公司可利用业务经营综合性、灵活性、敏锐性的特点，以市场化方式聚集社会资金，通过多方式运用、跨市场配置，以债权融资、股权投资、投贷联动、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将社会闲置资金引入实体经济领域，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

2017 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出台，信托登记工作正式实施，有助于信托项目信息披露规范化，增强信托财产独立性，加强信托受益人保护，从而进一步增强信托行业公信力，提升信托行业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围绕着“去通道”、“去杠杆”、“服务实体经济”等各项国家政策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对信托行业进行引导规范，减少通道类业务规模成为行业必然趋势。同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标志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监管的必然趋势，制度红利逐渐消失，行业监管环境趋严。鉴于我司目前仍以通道类业务为主，业务转型压力较大。虽然我司制定了以消费金融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并购信托业务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规划，但一方面新业务的培育尚需时间，对弥补原有业务的萎缩仍有一定难度，另一方面业务创新亦面临较大挑战，稍有不慎也可能造成新的风险点。

（四）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事会的科学、规范、权责分明的经营决策机制。2017年，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设立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完善高管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2) 企业文化的建设

为利于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与转型，公司始终牢牢把握驾驭风险管理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坚持风险教育经常化、制度化，风险内控措施具体化，巩固和发扬历年来在风险管理方面业已形成的成熟经验，将风险控制作为企业文化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已将“加强风险管理水平”纳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8-2020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并确立了风险管理在公司发展规划中的地位及作用。同时，公司修改相关制度，明确提出绩效考评指标中应涵盖合规经营类及风险管理类指标，并明确了薪酬延期追索机制，以进一步强化业务发展以合规与风险控制为前提，遵守操作规范，按流程办事的工作准则，不断强化做好投资“守夜人”的信托理念。

(3) 风控制度的修订、实施情况

公司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全方位监控业务的风险状况，在业务的发展中，引入科学的风险管理程序，从制度上控制与防范风险。按照独立性、全面性和系统性的原则，逐步形成了以公司各项业务执行人员为起点至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自下而上

的多层次纵向的风险管理系统，也构建了公司风控合规部门、财务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稽核审计部门等共同参与的横向风险管理系统，最终在公司内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推动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2、内部控制措施

（1） 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结构，明确其职能和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完善了相应的授权体系。

②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重大项目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③公司各部门职责分明、目标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④公司财务部、风控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⑤公司的岗位设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

（2） 业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

②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规范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

③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并由不同的会计人员负责。

④公司自营业务注重防范风险，对不同资产类别及投资期限进行

合理配置，尽可能确保自营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最佳平衡。

⑤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加强关联交易决策和监督的控制，重点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

②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监会的要求，做到比例控制、信息披露。

（4）会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覆盖了会计业务的各个环节。

②公司会计岗位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③公司制定较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3、信息交流与反馈

（1）报告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托产品及受益权信息进行登记。项目经理对信托资金拟投向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据此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重大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业务处理的授权制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经营计划和经营

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3）业务活动资料存档

公司信托项目由项目责任人妥善保管项目的各类原始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归档。信托项目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公司有关合同、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客户服务部收存。信托项目存档材料主要有：项目前期尽职调查的有关资料，立项审批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的材料、决议，有关合同及其它法律文本，项目后期管理记录，信息披露文件等。

（4）对业务审核、监督结果进行反馈的机制

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公司风控合规部定期对信托项目的审核结果及项目运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信托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周期、项目性质和信托文件的有关内容，定期与项目方进行书面、口头或会议沟通，及时监控信托项目运营中的风险。在项目跟踪调查的过程中，对项目进度、信托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财务状况、管理团队人员变动、股权结构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客观考察。

4、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评价体系，持续对经营管理及业务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稽核审计部制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稽核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

（五）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等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和各级人员，对风险进行事前

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分工如下：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人员，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公司整体进行风险管理。信托委员会负责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负责重大信托项目审核与批准等。稽核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公司的风控合规部、各业务部以及各管理部在日常业务处理中均负有对应的部门风控职责。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在业务处理的一定范围内给出专业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的优化工作，不断完善组织健全、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和管理，着力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前落实信托还款资金安排，确保流动性风险的及时转移、释放和化解，进一步巩固公司业务整体稳健运行的态势。

2、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发生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基本可控。对于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风险，最大限度保护相关者合法利益，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同时，公司还以资产质量为依据谨慎计提足额风险及信托赔偿准备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抵补能力。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如销售下降、成本上升等）。报告期内，在公司加强对经济、金融和产业形势的预判管理、完善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举措下，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控组织等进行了梳理，并有效地处理和解决了公司业务流程中存在的不足及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失效或者员工欺诈问题，未发生误操作、违规操作导致的财务损失，未发生系统、账户、流程引发的风险事件，未发生尽职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经济损失等，公司操作风险基本可控。

（4）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政策风险、声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风险基本可控，未发生此类风险损失。

3、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强化贷前和贷后管理来进行风险防范。

贷前，充分评估贷款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严格按照申请立项、尽职调查、信用评估、内部审批、签约放款等步骤操作。业务审批中，重点审核贷款质押担保措施，公正地评估质押品，将质押率控制在40%以下。根据贷款人的具体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一定程度上适度增加或降低担保标准。

贷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持对贷款人的动态风险管理。对贷款人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控，并采取风险预警报告及主动管理进行贷后风险应对。同时，公司注重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适时性，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及决策流程，确保公司信用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股价、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针对上述投资标的的市场风险，公司固有业务和证券类信托业务都制定了严格的风控流程，根据市场目前的具体状况，动态调整风控指标。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各项投资限制，另一方面通过信托运营部人员逐日盯市，研究人员对市场各类政策的研究，动态调整可投资标的的范围、额度及止损标准来控制

此类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清晰化各业务操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程序；加强内部员工专业知识和流程培训；制定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业务运行安全而富有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4）其他风险管理

①政策风险管理

公司及时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动态分析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保持公司经营策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同时，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行梳理和修订，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②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是金融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立身之本、展业之本。一直以来，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容忍度为零，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③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注重道德文化教育，要求员工遵纪守法，不断提高员工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职的意识；以员工为本，强调和谐共赢，不断加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使员工认识到与公司共同成长的重要性。

（六）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回馈股东，诚信纳税，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1、规范运作，廉洁从业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坚持规范运作，2017 年以来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建设，加强内部合规文化的培育，加大中后台尤其是稽核审计及风控合规人员和资源配置。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员工廉洁教育，强化党员的廉洁意识，以保证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廉洁廉政。

2、服务实体经济

2017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进行梳理，将通过“降成本”、“补短板”等手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引导资金脱虚向实作为公司 2017 年业务重点。2017 年，我司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开拓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为中小企业及时提供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

3、三农及扶贫金融服务情况

就扶持“三农”方面，因我司未建立广泛的营业网点，缺乏为广大农户提供直接金融服务的渠道。但公司在与金融同业机构的合作中，通过有限的机会向部分农业投资企业提供了融资。如为重庆某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重庆某农业园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共计 12.5 亿元，融资成本在 4.75%/年至 5.74%/年间，支持“三农”的发展。

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金融市场部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并确立完善内部流程，明确划分公司前台、中台、后台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制度，上线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系统。2017 年，公司小微信贷、普惠金融业务得以初步发展。

4、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将“为股东提供合理稳定的收益”作为公司经营目标之一，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提供稳定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诚信纳税

公司坚持依法纳税、诚信经营，2017 年全年公司上缴税费共计 0.99 亿元，以实际行动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

6、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在日常工作中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17 年公司共计清算信托项目 435 个，加上期间分配收益的信托项目，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2,858,518.39 万元。

公司将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的观念融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当中，努力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把关注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重要职责使命之一。2017 年 5 月，为提高投资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公司开展了一系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7、加强反洗钱工作

公司重视反洗钱相关工作的开展，由专人负责反洗钱相关工作，并积极参与辖区内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及交流，以适应新形势下反洗钱工作，及时掌握反洗钱工作的新动向、新要求。2017 年，公司对反洗钱系统进行了升级，有效提高了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甄别效率。

8、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关注民生工程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时时关注西藏地区发展，人民生活情况，积极帮助西藏当地有需要的居民解决实际困难。2017 年，公司为日喀

则市谢通门县达那普乡捐献爱心物资、御寒衣物。

同时，我司对涉及民生的项目一贯采取大力支持的政策，持续关注医疗、教育、环保行业发展情况，以期可以更深入地为民生工程贡献公司力量。

9、关爱员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关爱员工，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制定明确的薪酬激励机制及晋升制度，以帮助员工制定职业规划；公司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内外部培训课程，鼓励员工进行进修，以加强员工业务能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五、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5643 号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信托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藏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藏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清峰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58,572.78	48,975.4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30,634.70	6,80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12.36	70,248.73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74.11	5,135.5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738.83	2,792.87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5,244.00	6,79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8.32	1,88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802.08	64,345.77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3,540.0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493.32	5,515.2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8.82	204.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67	2,807.38
其他资产	4,844.58	1,250.38
其中：其他应收款	4,844.58	1,250.38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246,165.57	220,296.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580.89	12,94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44.44	12,705.48
应交税费	3,387.45	3,153.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60
其他负债	9,172.55	70.10
其中：其他应付款	9,172.55	70.10
递延收益	-	-
负债总计	24,485.33	28,915.13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5,000.00	5,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160.98	20,471.31
一般风险准备	26,722.46	24,377.61
未分配利润	64,796.80	41,5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80.24	191,38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680.24	191,38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165.57	220,296.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659.95	62,250.92
利息净收入	2,025.11	5,809.30
利息收入	2,031.11	6,193.03
利息支出	6.00	38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75.34	58,483.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554.29	59,11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95	63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7,706.48	-46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允价号填列”）	-5,597.14	-1,624.64
汇兑损益（损失以“兑损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50.16	45.90
二、营业总支出	18,628.30	20,706.38
税金及附加	892.30	1,538.84
业务及管理费	14,262.43	13,801.35
资产减值损失	3,360.30	5,342.68
其他业务成本	113.27	23.51
三、营业利润	48,031.65	41,544.54
加：营业外收入	3,462.04	3,445.91
减：营业外支出	23.64	21.80
四、利润总额	51,470.05	44,968.65
减：所得税费用	4,573.26	4,047.71
五、净利润	46,896.79	40,9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96.79	40,920.94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6,896.79	40,920.9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	5,000.00	-	-	20,471.31	24,377.61	41,532.08	191,381.00	50,000.00	5,000.00	-	-	16,379.22	22,331.56	67,538.29	161,24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	5,000.00	-	-	20,471.31	24,377.61	41,532.08	191,381.00	50,000.00	5,000.00	-	-	16,379.22	22,331.56	67,538.29	161,24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4,689.67	2,344.85	23,264.72	30,299.24	50,000.00	-	-	-	4,092.09	2,046.05	-26,006.21	30,131.93
（一）净利润	7	-	-	-	-	-	-	46,896.79	46,896.79	-	-	-	-	-	-	40,920.94	40,92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	-	-	-	-	-	-	46,896.79	46,896.79	-	-	-	-	-	-	40,920.94	40,920.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13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4	-	-	-	-	4,689.67	2,344.85	-23,632.07	-16,597.55	-	-	-	-	4,092.09	2,046.05	-16,927.15	-10,789.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4,689.67	-	-4,689.67	-	-	-	-	-	4,092.09	-	-4,092.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	-	-	-	-	2,344.85	-2,344.85	-	-	-	-	-	-	2,046.05	-2,046.0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	-	-	-	-	-	-16,597.55	-16,597.55	-	-	-	-	-	-	-10,789.01	-10,789.01
4. 其他	18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	-	-	-	-	-	-	-	50,000.00	-	-	-	-	-	-5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23	-	-	-	-	-	-	-	-	50,000.00	-	-	-	-	-	-50,000.00	-
（六）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27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	5,000.00	-	-	25,160.98	26,722.46	64,796.80	221,680.24	100,000.00	5,000.00	-	-	20,471.31	24,377.61	41,532.08	191,381.00

(二) 信托资产

2017 年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资产	42,445,820.88	52,404,787.46	一、信托负债	118,914.91	866,458.21
货币资金	582,040.29	799,301.79	应付账款	-	-
拆出资金	-	-	其他应付款	104,447.47	860,29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2,895.56	7,493,921.86	应交税费	-	-
应收账款	44,035.90	63,410.14	预计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其他负债	14,467.44	6,163.00
其他应收款	-	-	二、信托权益	42,326,905.97	51,538,329.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35,145.55	9,658,270.50	实收信托	42,162,674.93	51,370,107.30
长期股权投资	423,353.15	600,834.86	资本公积	40,434.20	41,83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34,697.04	4,254,947.06			
长期应收款	20,697,534.97	27,862,595.74			
其他资产	3,686,118.42	1,671,505.51	未分配利润	123,796.84	126,388.81
信托资产总计	42,445,820.88	52,404,787.46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42,445,820.88	52,404,787.46

2017 年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081,454.52	2,744,421.32
利息收入	645,637.11	729,945.11
投资收入	2,445,514.27	1,977,655.41
租赁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97.71	36,816.03
其他收入	0.85	4.77
二、营业费用	225,640.10	156,413.68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	-
四、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2,855,814.42	2,588,007.64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五、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2,855,814.42	2,588,007.6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26,388.81	-175,256.3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982,203.23	2,412,751.3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58,406.39	2,286,362.51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23,796.84	126,388.81

六、会计报表附注

(一) 简要说明会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金融工具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1.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1.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含)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资产分类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资产分类法

(2) 风险资产分类法

应收款项五级分类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关联方应收款项	0.00

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法满足组合计提的要求，并且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确定不能收回的款项另行按法规程序报批后单项确认坏账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

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	3.33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5.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5.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收入确认核算

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手续费收入和顾问费收入。信

托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顾问费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7.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8.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四）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单位：人民币万元)

1、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 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219,951.66	344.47	-	-	20,626.57	240,922.70	20,626.57	8.56%
期末数	244,155.27	2,051.33	-	-	23,952.73	270,159.33	23,952.73	8.87%

注：正常类=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 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1,684.85	357.00	-	-	12,041.85
其他减值准备	8,948.60	5,004.51	2,001.20	-	11,951.91

(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9,452.60	5,000.00	20,221.35	3,540.03	24,684.40	72,898.38
期末数	17,452.08	39,061.46	15,245.48	-	19,678.32	91,437.34

(4)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

序号	企业名称	占自营贷款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46%	不良
2.	北京金威中嘉科技有限公司	26.62%	不良
3.	北京梧桐藏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9%	正常
4.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3%	正常
5.	张巍	2.28%	正常

(5)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554.29	88.97%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2,554.29	88.9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利息收入	2,031.11	2.89%
其他业务收入	150.16	0.2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的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7,706.48	10.9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29.39	0.47%

证券投资收益	310.77	0.44%
其他投资收益	7,066.32	1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7.14	-7.96%
营业外收入	3,462.04	4.93%
收入合计	70,306.94	100.00%

2、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9,632,127.60	7,198,218.76
单一	14,468,794.46	14,232,966.12
财产管理类	28,303,865.40	21,014,636.00
合计	52,404,787.46	42,445,820.88

a)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21,363.79	876,146.00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8,620,233.81	6,038,646.95
融资类	190,530.00	283,425.81
合计	9,632,127.60	7,198,218.76

b)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1,615.82	198,847.18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668,699.11	848,756.37
融资类	4,223,330.25	2,948,991.68
事务管理类	37,859,014.68	31,251,006.89
合计	42,772,659.86	35,247,602.12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a) 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信托资产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集合	72	2,190,375.00	12.72%
单一	246	6,845,105.00	6.89%
财产管理类	117	6,577,498.00	5.94%
合计	435	15,612,978.00	7.29%

b) 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主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9	271,338.30	-1.19%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67	2,189,336.72	14.22%
融资类	6	66,700.00	6.64%
合计	82	2,527,375.02	12.72%

c) 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被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85,243.23	24.93%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9	536,425.00	6.23%
融资类	6	899,500.00	7.32%
事务管理类	334	11,564,434.75	6.21%
合计	353	13,085,602.98	6.33%

(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信托资产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	105	3,525,516.18
单一	143	4,743,067.52
财产管理类	31	2,221,299.84
合计	279	10,489,883.54

(4) 本年度新增的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信托资产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融资类	13	223,211.54
投资类	21	928,766.36
事务管理类	245	9,337,905.64
合计	279	10,489,883.54

(5) 本公司已履行受托人义务，并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2,344.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26,722.46 万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共 1 个，为本公司股东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 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我司信托产品金额为 4,019.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511.20 万元。

1.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公允价格。

2、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拉萨	公共服务	——	郎福宽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投资	300,000 万元	白玛才旺

3、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本公司无上述事项。

（2）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投资	66,100.00	-35,588.80	30,511.20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66,100.00	-35,588.80	30,511.20

(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06,605.40	-4,146.67	102,458.73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89,625.20	837,561.92	1,027,187.12

(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事项。

七、财务情况说明

(一) 实现利润和分配情况

- 1、利润总额 51,470.05 万元。
- 2、所得税费用 4,573.26 万元。
- 3、净利润 46,896.79 万元。
- 4、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32.08 万元。
- 5、可供分配利润 88,428.87 万元。
- 6、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734.06 万元。

7、计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8,863.49 万元。

8、提取盈余公积 4,689.67 万元。

9、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344.85 万元。

10、年末未分配利润 64,796.80 万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2.71%
信托报酬率	0.13%
人均净利润	509.75

注: 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信托报酬率=当年税前信托报酬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3、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公司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三)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八、特别事项

(一)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会选举周贵庆先生、任显成先生、朱永良先生、查松先生、余志平先生、李占通先生、普桑先生、彭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 李占通先生、普桑先生、彭冰先生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及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建中先生、何纯先生、王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王晶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荀诗敏女士任公司风险总监、国鑫先生任公司信息总监。上述人员均已取得了高管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增加至 7 名。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分立合并事宜。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藏银监罚决字[2017]第 3 号），因公司“西藏信托-元启 20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交易文件未执行双人面签，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对我公司处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罚款。

（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1、2017年3月29日，西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管意见书》（藏银监发[2017]46号），对公司提出如下监管意见：

- （1）切实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资本实力；
- （2）完善风控体系，筑牢合规理念；
- （3）强化数据质量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 （4）加强风险处置和应对能力，提升风险处置质效；
- （5）增强资产质量管理，严防流动性风险；
- （6）严防交叉领域风险，审慎选择业务合作渠道；

2、2017年7月26日，西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西藏信托“三三四”专项治理现场检查的意见书》（藏银监发[2017]154号），对公司提出如下监管意见：

- （1）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完善“三会一层”有效运行机制：
 - ①建立健全公司授权管理体系；
 - ②明确董事长人选；
 - ③加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规范性；
- （2）切实充实内部审计力量，确保内审监督评价机制的有效性：
 - ①增加内审人员配置；
 - ②加强内审部门履职的有效性；
- （3）强化合规管理意识，切实规范经营行为：
 - ①完善制度建设；
 - ②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 ③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4）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防交叉领域风险：
 - ①加强“穿透”管理，严防风险传染；
 - ②明确责任主体，做实风险防控；
 - ③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审慎开展交叉领域业务。

3、2017年8月17日，西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险项目提示的通知》（藏银监发[2017]175

号), 对公司提出如下监管意见和要求:

- (1) 审慎开展纯通道类业务;
- (2) 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 (3) 加快处置风险项目。

就西藏银监局提出的上述整改意见, 本公司组织员工认真学习, 明确了整改落实目标, 落实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目标有序进行。

(八)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2017年8月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13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2017年9月2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14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九)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净资本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98,621.01 \text{ 万元} / 116,877.64 \text{ 万元} * 100\% = 169.94\% \geq 100\%$ (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 $198,621.01 \text{ 万元} / 221,680.24 \text{ 万元} * 100\% = 89.60\% \geq 40\%$ (监管标准)